

第四章 符合政府采购价格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

4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缙云县人民医院 的 缙云县人民医院数据中心、网络设备维保等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（三选一进行承诺）
1	缙云县人民医院数据中心、网络设备维保等服务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浙江安易信科技有限公司	26	3895.51	1792.2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/

说明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本项目仅对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

46号) 的规定的小型、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, 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, 不用提供此函。

(3) 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, 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, 声明企业类型。否则不予认可。

(4) 表格内行业栏名称不得擅自调整。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Y \geq 10000$	$1000 \leq Y < 10000$	$50 \leq Y < 1000$	$Y < 50$

